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金公司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und name, type, and details. Includes various funds like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etc.

Table listing fund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des for conversion. Includes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etc.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3) 转换费率

通过中金公司指定网站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Table showing conversion fees and formulas for various funds. Columns include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费率.

Table listing fund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des for conversion. Includes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etc.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3) 转换费率

通过中金公司指定网站和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其计算公式如下:

Table showing conversion fees and formulas for various funds. Columns include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费率.

Table listing fund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des for conversion. Includes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etc.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申请 (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 基金转换的计价方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波动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和“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的前端申购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转换手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即: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8%,转换手续费率为0.6%,则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的金额为:

转出金额 = 800,000 × 1.1000 = 880,000元

转换费用 = 880,000 × 0.3% + 264元 = (880,000 - 264) / 1.000 = 87,736元

即:该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80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87,736份汇丰晋信货币基金份额。

即: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8%,转换手续费率为0.6%,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的金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元

转换费用 = 1,000,000 × 0.3% + (1,000,000 - 1,000,000 × 0.3%) × 0.8% ÷ (1 + 0.8%) = 7,936.51元

转入金额 = (1,000,000 - 7,936.51) / 1.2000 = 826,719.58元

即:该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826,719.58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换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节假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时间为T+3日。

5) 巨额赎回转出:基金转换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份额,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一次性赎回转出。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如投资者办理规定的基金转换后转出份额低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下限执行。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 基金转换业务涉及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费用,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赎回或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8) 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实施细则。

4、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C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波动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C基金”和“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不负责对投资者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指导。

(2) 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近应予调整生效前已在指定网站和基金网上公告。

(3) 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8888 网址: www.hbsj.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网站: www.cicc.com.cn 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910 1166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5-2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表决通过,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路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志忠先生因法定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陈根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 156,874,734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45.2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 156,874,7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6,874,73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5年6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4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公司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并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监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于2015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应特别考虑《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提示的各项风险。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2,502.02元,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

3.公司前期声明: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请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宋城演艺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于2015年6月1日起停牌,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38)于2015年6月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该股票复牌之日起,其交易将按照活跃市场交易价格,由本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管理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卫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尹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3,200,000股质押给广东省再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尹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913,5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卫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6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7%。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4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侯建芳先生的通知,其将对股权质押和质押:

1.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的高管锁定股48,00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1.5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9%),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无限限售流通股4,13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0.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7,31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4.1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2,87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7.8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无限流通股14,130,000股(占侯建芳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0.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0%)质押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上质押用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手续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38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8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2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38%。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15-05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接获重庆康恩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恩贝”)持有本公司6.41%的股份(3,609,264,879股)通知函,据该函,重庆康恩贝的原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投资”)持有本公司0.23%的股份计225,845,672股;和胡季强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6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博康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重庆康恩贝1,510万股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胡季强先生。胡季强先生此前持有重庆康恩贝2,549,439,375股,受让后共持有重庆康恩贝4,059,439,375股,占重庆康恩贝总股本12,300万股的33.0%。

重庆康恩贝注册资本为12,300万元,法定总股本胡季强。本次股权转让前,胡季强先生持有重庆康恩贝2,549,439,37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0.73%;博康投资持有重庆康恩贝1,510万股,占比12.28%;其他58名股东合计持有8,240,560,779股,占67.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季强先生持有重庆康恩贝4,059,439,37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3.0%,仍为第一大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季强先生。

截止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实际控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5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074)自2015年6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行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5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星医药”(证券代码:002375)以及“益丰药房”(证券代码:60391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6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